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更一字第17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許燕珠
訴訟代理人　陳威駿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柯佩吟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蔡海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林宜君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徐瑞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五庭

法　官　陳杰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瑩